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廣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桂美

代　理　人　余成里

相　對　人　蕭文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蕭文松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2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借款人劉銘勳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0年9月18日，違約金每萬元每日20元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借款人劉銘勳於107年9月19日邀相對人蕭文松為連帶保證人簽發借款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20日至108年5月19日，詎未料借款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不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一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戶籍謄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二件、委任書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08年7月15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借款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

附表(土地)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○○○鄉	○○○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丁種建築用地			3,323.47	全部	蕭文松(全部)